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启动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3,310,075（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严格遵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即遵守“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可分配股数198,379,396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201,689,471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10,07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5005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133484股。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分配股数198,379,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5005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450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13348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10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5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1,689,47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3,041,035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5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7,735,502	33.58	55,092,562	122,828,064	33.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3,953,969	66.42	106,259,002	240,212,971	66.17
三、总股本	201,689,471	100.00	161,351,564	363,041,035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63,041,035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285 元。

八、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

咨询联系人：魏泉胜

咨询电话：022-63267888

传真电话：022-63267817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